

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优入党 工作的实施细则

西交团发〔202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入党”),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入党”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各二级党组织和校团委的统筹安排下,由各二级团组织负责组织实施,以基层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入党”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入党”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入党”能力。校团委把“推优入党”工作作为学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的考核指标。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入党’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入党”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推优入党”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入党”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在推优前一年中受到纪律处分的,不得列为“推优入党”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

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入党”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入党”的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各二级团组织按照党委组织部的发展党员工作整体部署和本细则,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方案。

第十三条 各团支部根据所在学院的“推优入党”工作方案和安排,提出召开“推优入党”大会的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组织本支部团员召开支部大会,开展“推优入党”工作。

第十四条 “推优入党”大会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团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填写《西南交通大学基层团支部“推优入党”大会会议记录》(见附件 1)。各二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入党”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入党”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五条 “推优入党”大会的基本流程为:

(一)清点参加“推优入党”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入党”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团员民主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进行自我评述。候选人应按照“推优入党”的标准,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投票推选。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的情况发表意见。团支部全体成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得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在二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现实表现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 “推优入党”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至少覆盖候选人所在团支部),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团支部书记指导推荐对象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推荐表》,一式二份),团支部委员会填写“推优入党”大会情况、被推荐人优缺点和团支部推荐意见。将《推荐表》等相关材料报二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七条 二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并对被推荐的团员情况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在《推荐表》中填写二级团组织意见,一份送交至党支部,一份由二级团组织留存。

第十八条 每学期推优工作结束后,二级团组织负责统计被“推优入党”人员信息,登记《西南交通大学二级团组织“推优入党”统计清单》(附件3)报送校团委。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二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推优入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在“推优入党”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入党”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推优入党”工作要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推荐程序开展并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入党”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南交通大学基层团支部“推优入党”大会会议记录

团支部名称：车辆 20XX-XX 班团支部

会议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会议地点：X1111 教室

会议主持人：刘 XX

记录人：李 XX

参会人员：应到团员 X 人，实到团员 X 人。

会议流程：

1. 主持人报告支部团员出席情况及会议主题。
2. 主持人简要介绍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目的、意义、推荐程序、推荐条件。
3. 主持人宣布监票人为 xxx，计票人为 xxx、xxx，唱票人为 xxx、xxx，全体团员表决是否通过。
4. 主持人宣读符合“推优入党”条件的团员名单如下：刘 XX、张 XX
5. 记录各候选人自我陈述情况及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的民主评议的简要内容：
刘 XX 自我陈述：
对刘 XX 的民主评议：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优缺点，总体民主评议意见。
6. 进行无记名投票，发出选票数：x 张，收回选票数：x 张，其中有效票 x 张。
7. 宣布投票结果。
8. 通过本次表决，获得“推优入党”资格的人选为张 XX，报上级审批。

附：投票结果

监票人： 计票人： 唱票人：

应到团员：X 名 实到团员：X 名 是/否 符合开会资格

发出选票数：X 张 收回选票数：X 张

有效票数：X 张 无效票数：X 张 弃权：X 张

投票结果统计表

（注明票数，按赞成票得票高低排列）

姓名	学号	赞成	反对	弃权